

证券代码：837950

证券简称：爱信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50	爱信股份	2025年8月2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	√

	案	
--	---	--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近期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规则修订版，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另外，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按照工商规范名称的经营围描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同时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如下制度：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031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032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033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5-034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035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036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2025-037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5-038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039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040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041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2025-045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5-04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

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5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红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1号紫光发展大厦A座508

邮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6412 7077 传真：010-6412 7077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